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地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廿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四時四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

潘天祿

楊炯明

王武雄

莊阿螺

張宗明

黃聯富

高惠子

吳敦義

周英英

林鈺祥

黃世溫

陳鶴聲

吳玉盛

盧林素嫻

荆鳳崗

周洪根

鄭瑞齋

陳健治

黃馨葆

許炳南

林穆燦

林振永

鄭興成

譚鳴泉

林文郎

林中

李黃恆貞

蔣淦生

葉潛昭

鄭娟娥

張朝枝

林榮剛

陳瑞卿

王友祿

高金殿

林利鏞

張元成

陳俊雄

周 恂

羅文富

張建邦

張同生

等四十四名

專假議員：紀榮治 王博文 陳良光等三名
公假議員：周陳阿春 林義盛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段其燧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警察局副局长：高松壽
建設局副局長：汪彞中 主計處處長：林鏡藩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地政處處長：熊鼎盛
本會祕書處

主 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
祕書長：鄒昌塘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 第一、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五號資料）
-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二十七項至第三十七項：各區區公所

發言議員：許炳南、楊炯明、黃馨葆、吳敦義、林

穆燦、陳瑞卿、高金殿、林利鏞、黃世

溫（詳錄音）

段祕書長其燧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

① 中山區公所第一目：一般行政姑准照原列一九七、一五五元通過，此款係修繕區公所辦公廳舍經費，該辦公廳舍係屬違章建築，應請市府切實查明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并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② 餘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2. 第二十一項：市政府防護團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二)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1. 第一項：民政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2. 第二項：兵役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3. 第三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三) 第八款：社會局

1. 第一項：社會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十四期

2. 第二項：綜合救濟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3. 第四項：立市殯儀館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4. 第十二項：雙園區托兒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四) 第十三款：地政處主管

1. 第一項：地政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1. 第一項：財政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四項：新聞處

審議結果：① 第三目政令政續宣傳照原列一、〇五

五、一一四元通過。

② 餘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二)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1. 第一項：教育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2. 第二項至第一二九項：市立各級學校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五九五

3. 第一三四項：市立動物園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4. 第一三八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1.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楊炯明（詳錄音）

建設局主計室梁主任國柱說明（詳錄音）

建設局第四科徐科長關文說明（詳錄音）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2.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3. 第四項：臺北市監理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1. 第一項：警察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二)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1. 第五項：和平醫院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2. 第九項：性病防治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3. 第十項：松山區衛生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4. 第十四項：龍山區衛生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三) 第十二款：環境清潔處主管

1. 環境清潔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1. 第一項：工務局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2.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3. 第四項：公園路燈管理處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第二、臺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草案（第六號資料）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第三、臺北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草案（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譚鳴皋、黃世溫、林穆燦、蔣淦生、林鈺祥、林文

郎、張同生、許炳南、陳瑞卿、林榮剛（詳錄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處長文樾說明（詳錄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歐陽工程司嶠暉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1. 第一條修正為：「……維護民衆健康，特訂定本

規則」。

2. 第五條修正為：「衛生下水道之興建及維護，得租用或經所有權人同意，暫時使用他人土地為材料放置場或工作場所，但因提供使用而受損時，應予合理補償」。

3.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興建衛生下水道時，得在公私土地之道路或計畫道路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施，但應事先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4. 第十三條修正為：「衛生下水道興建完成之區域，應於開始供用後六個月內由各用戶完成接管，自第七個月起全面收取使用費。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者，不在此限。」

各區域開始供用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5. 第十四條修正為：「使用費之分類及費率訂之，並送市議會審議」。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二分至十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至三時三十六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十四期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鄭娟娥

羅文富

吳玉盛

陳俊雄

周英英

陳健治

林鈺祥

陳鶴聲

黃世溫

楊黃秀玉

譚鳴泉

張宗明

周洪根

周恂

黃馨葆

鄭興成

蔣淦生

潘天祿

楊炯明

王武雄

荆鳳崗

盧林素琴

王博文

張朝枝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鄭瑞齋

林元成

王友祿

莊阿螺

高惠子

葉潛昭

李黃恆貞

陳瑞卿

林榮剛

林文郎

吳敦義

黃聯富

張同生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張建邦

紀榮治等二名

公假議員：周陳阿春

林義盛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建築管理處處長：黃南淵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